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749,143,896 (100%)	0 (0%)
2.	(a) 重選鄭永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52,189,896 (87.06%)	96,954,000 (12.94%)
	(b) 重選王偉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51,893,896 (87.02%)	97,250,000 (12.98%)
	(c) 重選李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749,143,896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47,541,896 (99.96%)	296,000 (0.04%)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8,847,896 (99.96%)	296,000 (0.04%)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股份；	606,963,000 (81.02%)	142,180,896 (18.98%)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公司股份；及	749,143,896 (100%)	0 (0%)
4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4B 項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631,189,500 (84.25%)	117,954,396 (15.75%)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1,258,888,665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耀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陳海洲先生及毛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永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李煒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